

证券代码：000898

证券简称：鞍钢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16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鞍钢集团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发出了《鞍钢集团公司关于清产核资情况的公告》，其中提到“鞍钢集团公司专项清产核资子企业 25 户，预计资产损失 1,217,731.5 万元，转入相应资产减值准备科目，核减企业净资产 1,217,731.5 万元，同时核减未分配利润 1,157,691.1 万元，核减少数股东权益 60,040.4 万元，对企业净利润不产生影响。”

近日，本公司收到投资者的问询，询问上述清产核资事项是否涉及本公司。经过核实，上述公告中所述“鞍钢集团公司专项清产核资子企业 25 户”，并不包括本公司。因此上述公告中所提及事项与本公司没有任何关系，并不会对本公司造成任何影响。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9 日